

從事碎石投料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石材製品製造業(2340)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工作台、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2年3月3日，花蓮縣，信○公司

(二)罹災者蘇○進行碎石投料作業，現場勞工李○突然聽到罹災者蘇○呼叫聲，李○立即到現場，發現罹災者蘇○倒在地面上，緊急通知救護車，救護車先送花蓮門諾醫院後，再轉送花蓮慈濟醫院，因傷勢過重於112年3月9日急救後不治，醫院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蘇○自高度約220公分之平台上墜落，造成中樞神經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廠內高處作業環境所具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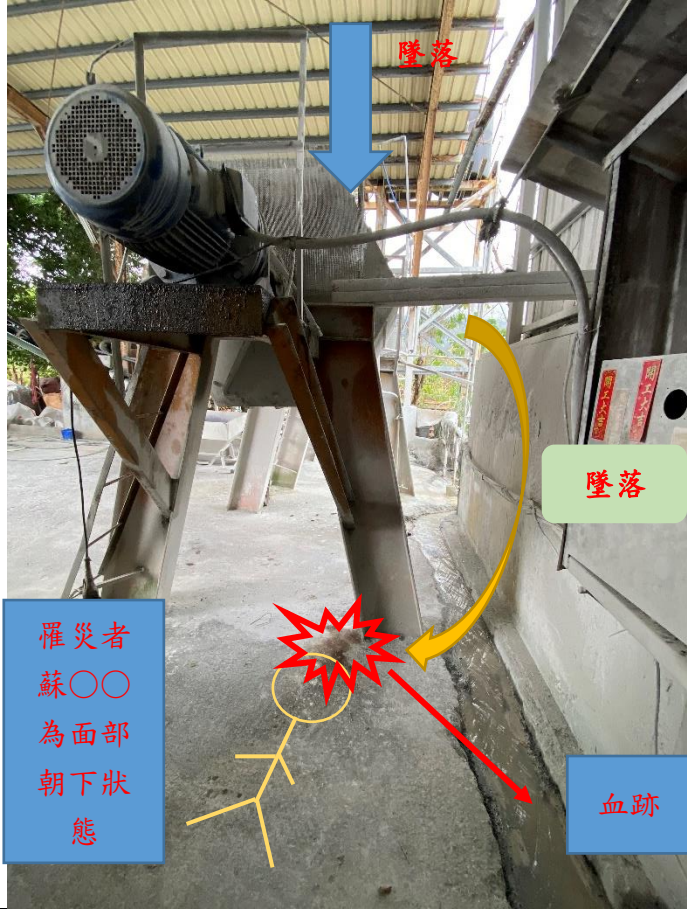
(4)未確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治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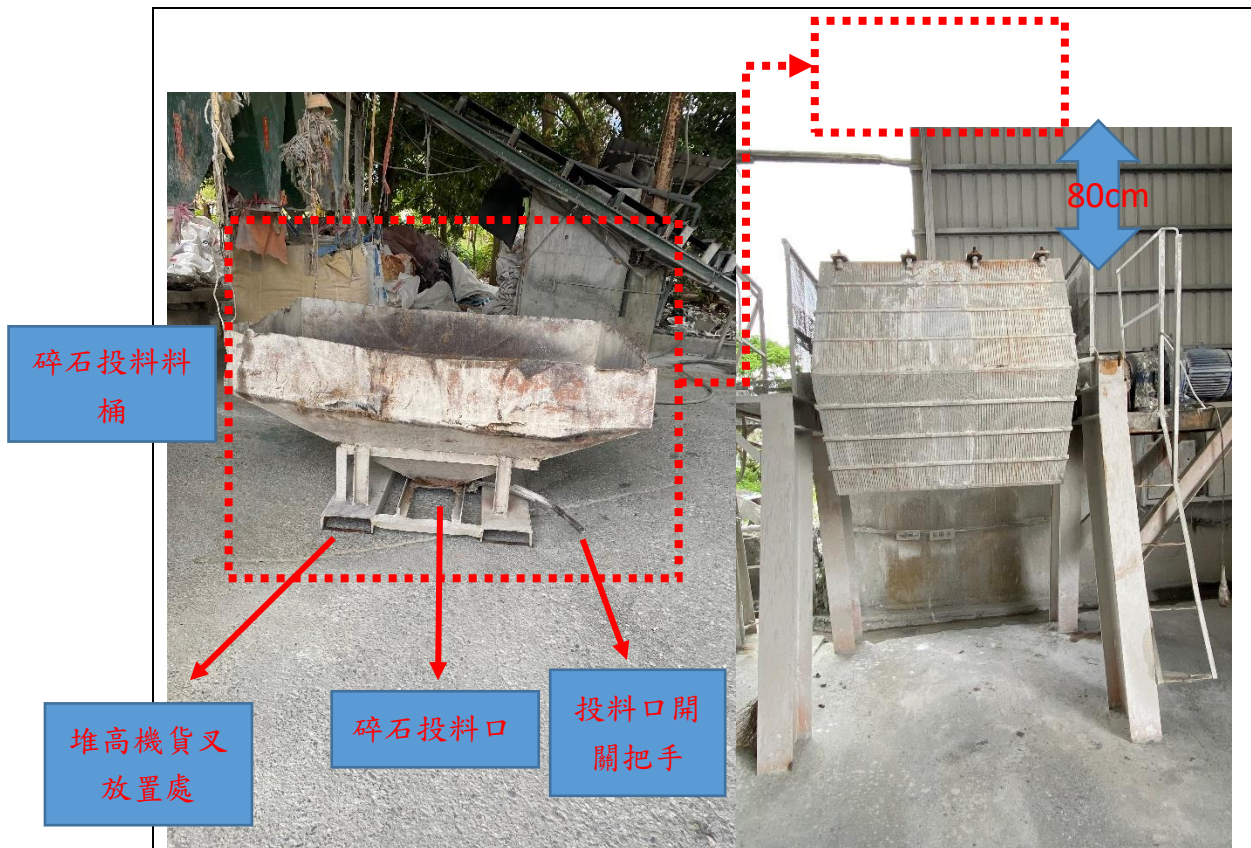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 (八)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6條第1項第7款、第8款及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項)
- (九) 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照片 5 罹災者蘇○○肇災示意圖



照片 6

災害發生當時，碎石投料桶位於滾筒機上方約 80 公分處且蓋子為開啟狀態